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3-021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咨询与服务”,暨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咨询与服务”,暨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咨询与服务”,暨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3-022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咨询与服务”,暨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3-023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咨询与服务”,暨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咨询与服务”,暨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在审毕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议案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尚需报批的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5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95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2,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物业管理(涉及或许可证制度的项目,待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涉及或许可证制度的项目,待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物业管理(涉及或许可证制度的项目,待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涉及或许可证制度的项目,待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决议书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在审毕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议案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尚需报批的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5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95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2,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新型节能环保导线生产线建设项目	9,921.54	9,921.54
2	年产8,000吨新型铜绞接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70.82	20,070.82
3	徽商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35,992.36	35,992.36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有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5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95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2,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新型节能环保导线生产线建设项目	9,921.54	9,921.54
2	年产8,000吨新型铜绞接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70.82	20,070.82
3	徽商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35,992.36	35,992.36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有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5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95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2,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新型节能环保导线生产线建设项目	9,921.54	9,921.54
2	年产8,000吨新型铜绞接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70.82	20,070.82
3	徽商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35,992.36	35,992.36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有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5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95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2,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tbl_r cells="4" ix="3" maxcspan="1" max